監察院替代役役男事假、病假、榮譽假、補休假執行要領

假別	依據	核准説明
事假	條:「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 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,得被	17 15 15 16
病假	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係:「替代役男醫療機具醫療機具醫療機具醫療機具醫療機具醫療機所動。」 一次心養院養養的一次必要時,得過過,得與一次必要院務。 一次必要院務。」 一次必要院務之体養方式及數。」	簽到服勤。 31.病假以當天申請為原則。服勤期間外出就醫完畢後,應馬上返回服勤處所,並依服勤規定簽到、簽退。 2.因特殊病況(發燒、行動不便等)需請假者,應先以電話向服勤處所督導人員或主管報備核准,由督導人員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 3.病假 4.小時以內去,應於事後出具表

榮譽假	依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	1. 榮譽假得以時或日核給,累計8小時
	第5、6、7、8條獎勵者。	折算1日,榮譽假應於3個月內請畢。
		2. 上班日下午請榮譽假半日(4 小時)
		者,當天中午12時30分後即可離開
		服勤處所。
		3. 上班日上午請榮譽假半日(4 小時)
		者,當日中午13時30分前返回服勤
		處所簽到服勤。
補休假		1. 役男因公奉派於休假日執行勤務者得
		補休假。
		2. 補休假之時間,以實際值勤時數或天
		數計算。